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精锻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二次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5、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0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08812146K	名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注册资本	48,177.075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91 号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精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4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锻科技核发了编号为 321200400000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目前尚未届满；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无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1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1235号《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2011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核发的深证上【2011】260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精锻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58”。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的A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715.89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3,800万元~24,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8.54%~44.36%。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327,680.82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98,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债券余额为9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9.91%，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1%、28.79%、33.08%、38.0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15.50万元、35,888.40万元、19,674.35万元及30,403.70万元。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的规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证明材料、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81.66 万元及 17,179.92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49.99 万元和 12,344.18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3,800万元~24,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8.54%~44.36%；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0,600万元~2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6.88%~74.98%。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

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327,680.82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98,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债券余额为9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9.91%，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1%、28.79%、33.08%、38.0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15.50万元、35,888.40万元、19,674.35万元及30,403.70万元。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募集说明书》，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限，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

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上市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发行上市的回售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 _____

杨妍婧

2023 年 3 月 3 日